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建議

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386,522,4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386,522,4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5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暫定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供股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之估計所得款項約152,000,000港元中，現時擬將約117,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將保留，有待本公司將確認之任何其他商機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黃文稀女士及智華(由黃文稀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為235,778,664股及188,088,9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0%及24.33%。黃文稀女士連同智華(直接及間接)持有423,867,6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3%。

黃文稀女士及智華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黃文稀女士及智華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黃文稀女士及智華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分別持有之各自暫定配額117,889,332股供股股份(如為黃文稀女士)及94,044,471股供股股份(如為智華)；及(ii)根據供股文件所載接納指示，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就各自之接納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全數付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智華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除其本身及黃文稀女士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外)。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供股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供股亦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方告作實。

倘智華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條件」分節)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倘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此外，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智華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並會於同日向合資格股東(而非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是次供股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智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就支付包銷佣金)及第14A.31(3)(c)條(就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列明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建議供股

發行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 773,044,8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386,522,400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386,522,4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另相當於經發行386,522,400股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權力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i)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ii)宣佈放棄任何供股股份臨時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33.33%；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34.64%；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7港元折讓約34.1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6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33港元折讓約11.17%；及
- (v)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9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773,044,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1.64%。

計及有關供股之預計開支約2,600,000港元後，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期為每股約0.393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智華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之面值。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為合資格股東及(i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將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除外股東

本公司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為供股文件辦理登記及存檔手續。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就向海外股東發行或發售供股股份查證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該等司法權區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查詢結果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倘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有關情況下，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按相關除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應付任何除外股東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該等供股股份並無於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將成為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一部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享有供股股份，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之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故預期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之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本公司達成供股之先決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前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已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碎股。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並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未售出之供股股份之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彙集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優先處理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將零碎股權湊整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及

(iii)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進一步之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將碎股湊整之額外供股股份配發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之名下。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將名稱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則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相關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退款支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就供股所獲得之配額，因此，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前以平郵寄交該等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已達成之情況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根據公司條例將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8D條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所有文件須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作登記用途及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
- (iii) 智華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v)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該上市地位可能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包括但並不限於因供股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及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倘任何上述條件並無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智華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智華有條件同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除其本身及黃文稀女士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外)。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包銷商： 智華
- 包銷股份數目： 174,588,597股股份，即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股份
- 佣金： 所包銷之股份總數認購價總額之1%

智華之一般業務並無就證券發行提供包銷。

黃文稀女士及智華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黃文稀女士及智華(由黃文稀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為235,778,664股及188,088,9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0%及24.33%。黃文稀女士連同智華(直接及間接)持有423,867,6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3%。

黃文稀女士及智華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黃文稀女士及智華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黃文稀女士及智華進一步同意(i)接納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分別持有之各

自暫定配額117,889,332股供股股份(如為黃文稀女士)及94,044,471股供股股份(如為智華)；及(ii)根據供股文件所載接納指示，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就各自之接納以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全數付款。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智華可於結算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同一性質)或任何性質屬地方、全國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地方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智華合理認為，該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智華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包銷協議再次作出時乃失實或不準確，而智華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出現或智華得悉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及早按智華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惟並無約束力)選擇引用該事情或事件免除及解除智華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東務請注意，於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智華可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於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中披露。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結算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包銷協議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或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條件」分段)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黃文稀女士 及智華(包銷商)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於供股 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均承購彼等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東						
智華(包銷商)	188,088,942	24.33	456,722,010	39.39	282,133,413	24.33
黃文稀女士	<u>235,778,664</u>	<u>30.50</u>	<u>353,667,996</u>	<u>30.50</u>	<u>353,667,996</u>	<u>30.50</u>
小計	<u>423,867,606</u>	<u>54.83</u>	<u>810,390,006</u>	<u>69.89</u>	<u>635,801,409</u>	<u>54.83</u>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	6.47	50,000,000	4.31	75,000,000	6.47
盧文偉先生	50,000,000	6.47	50,000,000	4.31	75,000,000	6.47
廣俊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	6.21	48,000,000	4.14	72,000,000	6.21
公眾股東	<u>201,177,194</u>	<u>26.02</u>	<u>201,177,194</u>	<u>17.35</u>	<u>301,765,791</u>	<u>26.02</u>
總計	<u><u>773,044,800</u></u>	<u><u>100.00</u></u>	<u><u>1,159,567,200</u></u>	<u><u>100.00</u></u>	<u><u>1,159,567,200</u></u>	<u><u>100.00</u></u>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訂供股項下配額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訂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供股結果之公佈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下列時間懸掛或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生效，則上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本公佈所列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與智華以協議形式修改。本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或知會股東。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將約為154,600,000港元。供股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之估計所得款項約152,000,000港元中，現時擬將約117,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將保留有待本公司將確認之任何其他商機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為本集團長遠增長進行融資屬審慎之舉，不單可在不推高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也可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以供股方式以低於股份現時市價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預期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並會於同日向合資格股東(而非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是次供股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智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就支付包銷佣金)及第14A.31(3)(c)條(就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列明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智華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智華」	指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文稀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黃文稀女士及智華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智華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有關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86,522,4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即接納日期(或智華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為結算供股之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40港元

「承購」	指	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須支付全數股款之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智華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惟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之供股股份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aytung.com>刊登有關本公佈之內容。